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及第13.10B條作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南車集團公司為一家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一定限制。鑒於前述規定，本公司擬不再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的國內及國際核數師，自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同時，本公司也擬不再續聘安永華明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分別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14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4年度國內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安永華明及安永已經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確認並未知悉任何有關該等建議更換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上述建議更換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對安永華明及安永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昌泓

中國·北京
2014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及陳大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